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和董事长辞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蔡剑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选举宋志勇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同时宋志勇先生不再担任副董事长、总裁职务。

（二）关于变更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由蔡剑江先生变更为宋志勇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